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9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与张继平先生民间借贷纠纷，赵国栋先生名下持有的1,759.5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权已移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中院”），包头中院可委托有关单位对该部分股权拍卖、变卖或自行变卖。

2019年11月1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1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9%，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一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11月5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2,96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33%，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赵国栋	竞价交易	2019-11-01	7.039	10,200,000	0.9409
赵国栋	竞价交易	2019-11-05	6.918	2,963,400	0.2733

合计	7.0118	13,163,400	1.2142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国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829,912	15.8498	168,866,512	15.5765

注：赵国栋先生持股数量是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与赵国栋先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均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赵国栋先生质押股份被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3、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7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赵国栋先生名下3,094万股奥马电器股票进行网络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成交阶段，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解封、股权过户、股权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头中院已就赵国栋先生与张继平先生的借贷纠纷下发《执行裁定》，包头中院已按照《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股份进行变卖，导致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备案并予以公告”执行。

5、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